

第七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（请进行勾选打“√”）：

不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。

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参加吉首大学（采购单位）的吉首校区保安外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首校区保安外包服务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湘西南长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7人，营业收入为114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6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湘西南长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2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